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392
注册资本	7,62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洪江
实际控制人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董事会秘书	段晓勇
联系电话	0512-36915559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东吴证券作为佳合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交所提交推荐本次发行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情况发表核查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自“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已完成部分厂房（24,228.19 平方米）的建设和验收，前述厂房已于 2023 年 10 月投产，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预计将会延迟。

东吴证券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

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保荐机构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终结。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北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佳合科技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佳合科技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